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发展以及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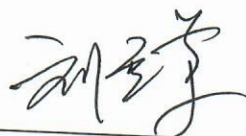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刘惠荣



温德成